

编号:

山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山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925），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为技术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10月11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查工作项目。

（2）项目位置：山阳县全域。

（3）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

二、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66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关

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

（8）《商洛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工作的通知》（商田长办公发〔2025〕1号）。

（9）《商洛市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技术方案》。

三、工作内容

以镇（办）为单位，依据相关资料和技术标准，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中的耕地图斑和部下发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标注“YJJBNT”的图斑，逐地块开展核实调查，详实填写调查信息，包括地块位置、面积、地类、种植情况、利用现状、形成年份、形成原因等信息，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中客观上不具备恢复条件的陡坡陡崖、农村宅基地、特殊用地（殡葬用地）及其他无法恢复地块，利用高清设备从不同角度拍摄现场照片，全面记录地块情况，并将照片上传至“陕西调查监测云平台”。

按照违规占用、种植非粮作物、闲置撂荒等“非农化”“非粮化”图斑类型及面积，分类建立问题台账。

运用专业软件建立数据库，并安排专人进行数据审核，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完整、准确。

四、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 ①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 ②“互联网+”举证成果;
- ③外业调查照片。

(2) 数据库成果

- ①山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数据库;
- ②山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数据库;
- ③山阳县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单独图层;
- ④永久基本农田摸底数据层 (YJJBNTMDSJ);
- 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斑潜力数据层 (YJJBNTBHQL);
- ⑥耕地补充潜力数据层 (GDBCQL)。

(3) 分析统计报表

- ①山阳县耕地图斑分类统计表 (村级);
- ②山阳县耕地图斑核实情况统计表 (镇级);
- ③永久基本农田 2024 年数据库非耕地地块调整需求摸底表;
- ④永久基本农田 2024 年数据库耕地地块调整需求摸底表;
- ⑤耕地补充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摸底表;
- ⑥山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情况统计表;
- ⑦山阳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台账表。

(4) 文字成果

- ①山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工作技术方案;
- ②山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分析报告;
- ③山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工作技术总结报告。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810226.00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整）。

(2) 结算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即人民币 1905113.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②项目实施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 50%即人民币 1905113.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③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①本合同签订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要求。

②应当配合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在作业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调查、验收工作及资料汇交。

③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义务

①自合同签订且接收到甲方基础数据起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②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调查项目上级检查验收。

③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责任界定

(1) 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付款，需每天按照合同额 1%向乙方支付损失费。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由乙方负责。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提交资料，需每天按照合同额 1%
向甲方支付延期损失费；

(3) 未明确的其他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盖章）：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环城路

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习武园9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9号

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12096936136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15504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山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925）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零贰佰贰拾陆元整（¥3,810,226.00元）

请接此通知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招标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